

证券代码：838898

证券简称：中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金孚大厦 B 座 12I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冯民堂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,741,4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胡跃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玉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,741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,741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,741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,741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,741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基于目前的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谨慎合理的预测，拟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,741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,741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,741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,741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钧、包宇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